

合同协议书

工程名称	2023 年度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新建管网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	佳宸磋商-2023-008
项目负责人	景国元
服务期限	40 日历天
单位名称	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金城镇

甲方(发包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编号:

乙方(承包人):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月10日

乙方受甲方委托承揽服务,以加强排水管道使用质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的采购结果(采购编号:佳宸磋商-2023-008)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3年度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新建管网检测项目

2. 服务范围: 金坛区金城镇2023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文化二村、文化一村二期、园田新村、文化散居楼、西门社区散居楼)新建雨污水管网检测。

3. 服务期限:40日历天。

第二条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组成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其组成如下:

1. 本合同;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4.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5.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按以上优先顺序进行解释。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天内,合同签订前,乙方将履约保证金人民币8800元(大写:捌仟捌佰元整)汇入甲方账户:账户名: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财政所,开户银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金坛金西支行,账号:3204220801201000000132。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凭凭据到甲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甲方将在手续齐全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五条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格

1.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单价为: 8 元/米;

1.2 本合同价款包括提供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运输、安全、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合同有效期内不作调整。

1.3 如果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适用的税收发生变化,如税率的增减、增加或废除税种或现行规定的解释和使用的变更,都不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增加或减少。本合同涉及的发票均需按付款时的增值税税率开具,该税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 计量

按双方签字的完工证明、考核单进行结算。

3. 价款支付:项目检测完成, 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后付至合同价的 80%,
 - (1) 如被检项目无需整改复检, 则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 (2) 如遇被检项目需整改复检, 则提供完整的复检报告后一个月内付清余款。
4. 结算依据:新建管道完成验收后以管线探测数据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 甲方权力与义务

1. 代表和维护产权人及使用人的合法权益;
2. 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或依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3. 提前一天通知乙方检测任务或遇突发情况紧急、临时通知;
4. 提供检测项目的竣工图;
5.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6. 对乙方进行监督, 必要时可进行复检或平行检测;
7. 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标书中规定的甲方其他权利。

第七条 乙方权力与义务

1. 接到甲方的任务通知后, 4 小时内必须响应; 按照双方确定的时间抵达现场检测。
2. 乙方按规定到达检测现场后, 须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检测, 不得以除安全原因以外的理由拒绝检测。
3. 根据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任务, 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检测成果, 检测过程应做好台账记录;
4. 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 不向第三方透露相关检测信息;
5. 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 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6.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为参与本项目服务的人员购买不低于 100 万元额度的雇主责任险;
7.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8. 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9. 标书中规定的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服务要求

1、技术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2) 本次检测采用 CCTV 视频检测与 QV 相结合的方式, 原则上小于等于 250mm 以下管径采用 QV 检测方式, 大于 250mm 以上管径采用 CCTV 检测方式, 不接受其他检测方法。

(3) 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 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 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 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 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4) 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 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 每一管段检测时, 在检测设备

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5) 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6)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拍摄时应确保前方井盖打开，光线不足时，可关闭检测设备照明灯或进行补光。

(7) 对井室内部进行拍摄。用检测设备对井室内部进行 360° 拍摄。

(8) 采用 CCTV 检测时，用检测设备对既有管道的接口进行 360° 拍摄。

2) CCTV 检测要求

(1) 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3) 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pm 10\%$ 。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4) 计数器归零后应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在检测过程中发现缺陷时，调节镜头焦距和角度使爬行器在完全能够解析缺陷，提高缺陷的分辨率，同时缺陷拍摄时间至少 10s，确保所拍摄的图像清晰完整。

(5) 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气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3) 管道潜望镜 QV 检测要求

(1) 管道潜望镜检测时，管内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10%。管段单侧检测长度不宜大于 30m；管道长度大于等于 30m 时，应采用双侧检测；管道长度大于 50m 时，不宜采用潜望镜检测。若水位大于管径的 10%，检测单位可要求暂停检测。

(2) 对管道轴线进行拍摄，定点观察对面检查井管口是否完整，观察时至少停止 10s。

(3) 镜头中心应保持在管道竖向中心线的水面以上。

(4) 拍摄管道时，变动焦距不宜过快。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调节镜头的焦距，并连续、清晰地拍摄 10s 以上。

(5) 拍摄检查井内壁时，应保持摄像头无盲点地均匀慢速移动。拍摄缺陷时，应保持摄像头静止，并连续拍摄 10s 以上。

4) 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必须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下井作业必须履行审批手续，执行下井作业许可制度。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5) 现场作业要求

(1) 检测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发生；重点区域和部位应设置警示标志，如打开的检查井、作业车辆设备（如转动设备）、管路线缆等；

(2) 检测单位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如因外部原因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及时与发包人沟通，宜采取拍摄图片视频、书面记录等方式保存相关证据；

(3) 检测操作人员应持证上岗，统一着装，配戴必要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检测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作业规程。

2. 管理要求

1) 项目管理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作为与本项目的联络人，必须全程参与项目现场管理，及时跟进本项目进展情况，中途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中标单位正式职工，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证明文件（社保缴费记录）。

2) 安全要求（包含但不限于）

(1)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和《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 承包人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和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具备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做好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管理工作。承包人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加强本单位员工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应制订排水管道养护、视频检测、非开挖修复、临时导水、用电等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严格按照规程执行。

(3) 检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停放时，应设置好围挡和安全警示标志；在交通繁忙路段上作业时，应避开高峰时段。承包人要加强工程车辆的管理，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根据本项目特点，承包人必须制订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

(5) 管道内可能存在 H₂S、CO 等有毒有害气体，严禁私自盲目下井。

3) 文明施工要求

(1) 承包人应遵守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必要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并随时接受监理、发包人，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

(2) 强化作业现场管理。作业过程中，人员的着装、车辆的停放、工程器具的摆放、污泥和垃圾的堆放等须符合城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作业过程应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正常生活造成影响。

(3) 施工时，现场不能随意堆放废弃物、垃圾。

(4) 承包人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影响道路交通，必须配合好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4) 资料报送要求

(1) 单个任务已经完成检测的，次日应提交所有视频检查资料，视频名称、视频中检查井编号应与竣工图或 GIS 系统唯一编码一致，对不符合要求的视频需要重新检测。

(2) 承包人方向发包人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3) 承包人每条管道的视频检测报告由发包人负责编写。

(4) 检测信息填报。按照信息化报送要求，承包人应及时填写当前任务的检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地点、实施起始时间、检测长度等。

5) 验收要求

视频资料质量根据《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

6) 其他要求

(1) 甲方不定时对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作业质量等进行监督和考核。

(2) 乙方项目实施进度或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增加作业人员数量或进行人员调换。

(3)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变更指示后，应当立即或者根据进度计划的需要予以执行。

(4) 乙方负责现场作业人员购买雇主责任险（100 万保险额度）。乙方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乙方补足。

3. 考核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视频资料不得剪切、嫁接等影响结果误判，保证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视频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继续实施，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4. 执行技术标准

1)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2) 《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

5. 项目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应包括：所实施的排水管道检测的检测视频，复测应提交复测视频。

第九条 安全责任

1. 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安全检查。乙方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按要求购买保险，对于需要持证上岗的工种，须持证上岗。

2. 乙方承诺为甲方服务的员工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所有人员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处理不善造成甲方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3. 双方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签订安全协议。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未能达到服务要求的，扣除项目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2. 乙方存在下列违约情形的，应支付相应违约金：

(1)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未及时响应任务（4 小时内）、未按规定时间抵达现场（甲方提前一天通知或遇突发情况紧急、临时通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3) 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一天工作量应达到以下要求：新建管道管径 $\leq 135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 9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9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 $1350\text{mm} < \text{新建管道管径} \leq 160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 5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5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新建管道管径 $\geq 1800\text{mm}$ ，管道检测米数不小于 6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6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既有管道检测进度至少达到 400 米/天·任务，若每天任务量不足 400 米时，须当日完成检测任务。若管道检测任务中包括多种管径，甲方折算后进行考核。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检测任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次。

(4) 若经甲方随机抽检考核，发现乙方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与投标方案所列人员不一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情况较为严重时，甲方可解除合同，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由此带来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未按甲方规定详实填写上报检测等信息，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6) 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9)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10) 如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甲方不承担乙方相应的检测费用。

3. 乙方在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双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4.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除承担相应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经济损失及预期的经济利益、甲方对第三方承担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仲裁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5.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乙方应承担的费用甲方均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服务费中扣除，履约保证金金额及服务费不足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进一步的索赔。

6. 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其目的不仅包括事先确定违约后的赔偿金额，更是为了督促对方守约而约定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内容如需变更或补充，应经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的解除

1) 如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扣除相应违约金外，甲方有权书面通知

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 (1)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接受甲方下达的委托任务；
- (2) 乙方两次及以上不能及时提交检测视频成果；
- (3) 乙方提交的检测视频成果与甲方的复检或平行检测结果存在明显差异；
- (4) 乙方提交的检测视频弄虚作假并查证属实；
- (5) 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泄露有关检测路段信息。
- (6) 乙方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两次及以上的。
- (7) 乙方连续两次考核结果小于等于 70 分的。

3. 发生第 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的，除解除合同外，甲方还有权采取以下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 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招标项目；
- (2) 在下一期定点服务招标、评标中给予适当扣分；

4. 发生第 11.2.2 款约定的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应在合理期间内提前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书，乙方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应于收到通知书后 15 日内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保密

1.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2. 未经另一方的同意披露本合同保密信息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披露方承担，造成对方损失的，由披露方予以赔偿。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双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联络方法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收到有关通知之前，另一方根据变更前的地址所作出的联络和通讯应视为有效。

甲方联系人：孟伟忠，电话：13862686235，地址：/。

乙方联系人：景国元，电话：13775187318，地址：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委高家村 36 号。

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送达方拒收或无法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3 日视为已经送达。

3. 合同履行中若产生争议而需要提交司法裁决时，上述地址及联系人均作为司法文书的接收地址和接收人。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其履行合同义务时，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由此造成的逾期等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及时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条款外，其他条款继续有效，乙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绝履行本协议中没有争议的其他条款。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1. 本合同包括 1 个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协议

2. 上述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税号：

电话：

日期：2024年1月10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帐号：80800188000184652

地址：常州钟楼区永红街道陈渡村委高家村36号

税号：91320404MA1MTJF63X

电话：0519-89880906

日期：2024年1月10日



安全生产协议

立协议单位：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人民政府

乙方：常州建昊建筑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项目作业安全，双方在签订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年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2023年度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新建管网检测项目
2. 项目地址：金城镇
3. 服务期限：40日历天

二、协议内容

1. 双方应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有关法规、规章等规定。乙方应服从属地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管理单位的管理，并使作业符合安全文明、环保等相关要求。

2.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安全安全管理体系，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和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文明施工规定以及涉及合同履行的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作业符合特种作业管理标准规定。

3. 双方应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落实参与合同履行的相关员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安全技术知识培训教育、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工作环境中可能存在所有安全风险，建立完善的相关应急预案；在作业期间按照规定采取符合规范标准的安全措施，保障安全生产，发生意外事件或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告各有关方面。

5.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范》（DB32/T 3848-2020）等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的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6. 乙方在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并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完毕；对于因乙方未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定、规范和标准而产生的、可能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隐患，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款，标准为 5000 元/次。

7. 乙方应确保现场作业人员按规范标准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8. 作业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的要求实施，做到统一着装、文明作业，做好维护、警示、清理等工作，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指挥协调。下井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执行，并采取对窨井和管道采取通风、气体检测、佩戴专用呼吸装备、专职安全人员现场指挥管理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方可下井作业。

9. 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好甲方管网及附属设施（包括井盖、防坠装置等）的保护工作，作业完成后应安全、及时、完整地恢复作业现场。作业过程中应保持现场的清洁。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管网或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10. 乙方在作业过程不得影响甲方排水设施运行安全，部分需管网降水位、封堵后进行的作业，应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由甲方协调解决。因乙方未按约提前通知甲方，造成管网冒溢、投诉等情况，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000 元/次。

11. 贯彻“谁作业谁负责”的安全原则，作业期间乙方需对测量过程中自身及他人的安全负责，测量中因乙方过错导致的事故损失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协助进行紧急抢救和保护现场的义务，并按规定报有关职能部门。

12. 本协议签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订立协议单位双方，期间如遇国家或本省市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13. 本协议与排水管道数字化检测服务合同同时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事故损失，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4年1月10日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盖章）



2024年1月10日

